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凱儀

電話：02-7736-7884

電子郵件：e-s55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50006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(訂)、數位部函(訂)、數位部令、行政院公報、總說明、教育部函(停)、數位部函(停) (A09030000E_115000630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5000630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50006309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30000E_1150006309_senddoc1_Attach4.pdf、A09030000E_1150006309_senddoc1_Attach5.pdf、A09030000E_1150006309_senddoc1_Attach6.pdf、A09030000E_1150006309_senddoc1_Attach7.pdf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於114年12月19日以數授資法字第1145000392號令訂定發布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」施行並停止適用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115年1月15日臺教資通字第1150004371號函轉數位發展部115年1月13日數授資綜字第11510000233號函，及教育部115年1月19日臺教資通字第1150005597號函轉數位發展部115年1月15日數授資法字第11550000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函2份、數位發展部原函2份，其餘原令、法規命令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

各組室

副本：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園資通安全輔導團（含附件）

電 2026/01/21 18:55:55
文
交 條 章

裝

訂

線



62